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8.0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除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15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15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8.0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它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附件文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除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560.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8.00万份,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8.0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它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附件文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除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4	0069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4	003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4	003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29日(含)至10月8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0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雨施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20030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2-25	1.35%-3.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雨施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20030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2-25	1.35%-3.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招商银行仅保障购买金额,不保证存款利息。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存款的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19年第1100期理财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1月8日	是	1,128,767.12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2月7日	是	1,128,769.12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1期QJ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是	1,915,986.3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TH001416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是	910,000.00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621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是	844,383.56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813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2.75%或2.95%

4、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5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